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感、情、谊，在互学互鉴中不断提升办学质量。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德育工作，深入推进“五育并举”综合改革，着力提升育人水平。要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深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，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，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，坚决克服“唯分数、唯升学、唯文凭、唯论文、唯帽子”顽瘴痼疾，切实构建起德智体美劳全面育人的长效机制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中国高等职业院校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
 2. 2022年职业院校技能大赛（高职组）赛项设置
 3. 2022年职业院校技能大赛（中职组）赛项设置



（教育部网站发布）

2022年11月11日

2022年11月11日

2022年11月11日

2022年11月11日

2022年11月11日

2022年11月11日

2022年11月11日

2022年11月11日